

## 附件2

## 永春县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县(市、区)		永春县		
县级财政部门		永春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永春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24.78	
	其中:中央资金		324.78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139.02万元、项目建设185.76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发放2317个直补移民的直补资金139.02万元; 目标2:建设县级移民后扶示范区1个; 目标3:建设美丽家园项目2个; 目标4:完成监测评估工作; 目标5:完成移民培训100人; 目标6: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控制在0件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413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3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0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100
			指标5:其他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元)	$\geq 0$
		社会效益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0
		生态效益	指标: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geq 85\%$	

注:社会效益指标中的“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在申报2024年度提前批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时暂不申报,第二批预算资金下达前再另行通知申报。

附件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3 年度)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别		市汇总	永春县	县2	县3	县…
	合计						
	中央资金	小计		589.78			
		直补资金发放		139.02			
		项目建设		450.76			
	地方资金	小计					
直补资金发放							
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市汇总	永春县	县2	县3	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413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4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0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100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注: 资金情况中的中央资金, 应与闽财农〔2022〕104号和闽财农〔2022〕105号文件下达的预算资金量相同。